

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

水質項目		基準值 (單位:毫克/公升)
重 金 屬	鎘	0.005
	鉛	0.01
	六價鉻	0.05
	砷	0.05
	總汞	0.001
	硒	0.01
	銅	0.03
	鋅	0.5
	錳	0.05
	銀	0.05
	鎳	0.1
	無機鹽	氟化物
揮 發 性 有 機 物	四氯化碳	0.005
	1,2-二氯乙烷	0.01
	二氯甲烷	0.02
	甲苯	0.7
	1,1,1-三氯乙烷	—
	三氯乙烯	0.01
	苯	0.01
農 藥	有機磷劑（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、陶斯松）及氨基甲酸鹽（滅必蝨、加保扶、納乃得）之總量	0.1
	安特靈	0.0002
	靈丹	0.004
	毒殺芬	0.005
	安殺番	0.003
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(Heptachlor, Heptachlor epoxide)	0.001
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(DDT,DDD,DDE)	0.001
	阿特靈、地特靈	0.003
	五氯酚及其鹽類	0.005
	除草劑（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2、4-地）	0.1
持久性有機 污染物	全氟辛酸（PFOA）+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	0.00005
其他物質	酚	0.005

備註：

- 1.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，具體標示其基準值。
- 2.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。

- 3.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。但全氟辛酸（PFOA）+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僅適用甲類、乙類水體。
- 4.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，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。